

证券代码：839472

证券简称：亮威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B618室 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雄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200 万元（税前），本次分红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3 日